

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三门峡市悦盛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70、LSGZ[2026]153-ZC120）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详见供货明细表，附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

卫生等质量标准、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 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二、供货地点及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消防站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三、成交折扣

1.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应支付金额的 92 %，即乙方按照供货当期卢氏县本地大型商超、菜市场等同类商品价格的 92%与甲方结算货款。如遇市场价格变动，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甲方保留对供货价格的抽查与核对权利。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四、款项支付

费用按甲方实际情况支付，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和相应清单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于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经甲方验收确认的供货结算清单与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完成审核并确认无误后，办理相应货款支付手续。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单价、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暂缓支付相应货款，待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暂缓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验收

1.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甲方可随机抽取货物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质检，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视为该批次货物验收不合格，

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封存留样，作为争议判定依据。

4.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供货计划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供货计划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负责对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15天，鲜活农产品、生鲜鸡蛋、蔬果等不受该比例限制，但应保证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

10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12. 乙方应依法取得并保持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资质证照，并将证照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资质证照到期前应主动办理续期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完整的食材购销台账，保证所供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时，乙方应如实、及时提供相关记录和资料。

14. 乙方从事食品采购、储存、配送的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5. 乙方应投保与其经营规模、风险程度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持续有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先行赔付，不得以保险理赔作为免责或迟延履行理由。

16. 乙方用于配送的车辆、容器、工具及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按规定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运输、储存过程中食材不发生交叉污染、不腐败变质。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履行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未付款项为基

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程序或甲方结算内部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九、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

违约责任。

6.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招标代

理公司备案 壹 份。

3.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成交货物的货款，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期限或合同金额为限，即供货期限到期而应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或应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而供货期未到期，合同均终止。

6.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十三、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5. 其他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永强

联系电话：15039877070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蔡鹏

联系电话：13569600016